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 _____

為九龍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附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地庫3層麗晶殿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以本人／吾等名義於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為本人／吾等投票。倘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決定。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批准本公司與保利達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保利達控股」)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就本公司收購穎基控股有限公司(「穎基」)已發行股本中之一股股份(相當於穎基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保利達控股與穎基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共同投資協議，關於穎基就發展項目之投資及為發展項目融資之條款(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之本公司通函)；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與收購有關之文件及作與此有關之行動事宜。		
2	批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卓見投資有限公司(「卓見」)與Partner Talent Limited(「Partner Talent」)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就收購高帆國際有限公司(「高帆」)已發行股本中之一股股份(相當於高帆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轉讓予卓見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Partner Talent為高帆墊付182,752,120港元之股東貸款而訂立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與收購有關之文件及作與此有關之行動事宜。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所欲委任之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法人，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如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該等股東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但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股東或其代表有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